

#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依據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〇B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之規定，將人事管理部分自第二十七條中移出而增訂第二十八條人事專條。。

再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二一七四號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該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略以說明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

法」第七條之二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此酌予修正有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綜上，此次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確規範本會正、副主席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並明確規範本會主席未依法召集臨時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依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等規定以專條訂定有關本會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派任與職掌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與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酌予修正編制表。(修正編制表)
- 五、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予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予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三〇一七八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p> <p>一、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三〇一七八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條文，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且臨時會之召集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惟主席未依法召集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依據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p>

		<p>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與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之規定及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p>

		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將人事管理部分自第二十七條中移出而增訂人事專條。
<p><u>第二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略以（一）一般機關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0、00機關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是以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p>	<p>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臺規字第○九二○○九二一七四號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處理原則，經該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略以說明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此酌予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資明確。</p>

##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與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酌予修正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合計			三		合計			三		
會計員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 <u>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